

2023 年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硕士研究生

复试通知（第一志愿）

一、复试对象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且初试总成绩和单科成绩均达到我校分数线的考生。

二、复试过程

复试根据研究方向分批次于 3 月 26 日开始进行（建议学生 25 号晚上到校，具体可以参照教研室复试安排）。具体安排将在北地地院微信公众号中发布（请微信大家扫码关注）。复试工作采取线下方式进行。复试流程为：查看学院复试通知→缴纳复试费 100 元→提交复试材料→学院资格审查→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进入复试环节。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宣传中心

调剂考生的复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一）资格审查

学院将于复试前进行考生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考生需于 3 月 23 日前（**复试名单中的考生**）通过网址 <https://bdyztb.cugb.edu.cn/tp/zs/login/toLogin/ss> 缴纳复试费、提交材料电子版，以

考生编号为用户名，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具体操作：登录 -->点击‘复试缴费’菜单缴纳复试费 -->点击‘电子材料’菜单，上传提交电子材料。

电子材料要求：考生按提示将相关材料上传，对于没有对应选项的材料请在系统类别名称“其它”上传（例如学信网上的学籍认证报告单...）。

1. 承诺书（签名）（见附件 1）；

2. 准考证；

3.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纸型为 A4，身份证件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

4. 应届生还需提交本人学生证、学信网上的学籍认证报告单（学信网下载电子版）和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需于开学报到时向学院提供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5. 往届生还需提交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复印件、学信网上的学历认证报告单（即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下载电子版）和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并需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若无工作单位，需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的复印件，并需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6. 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见附件 2）；

7. 大学生士兵计划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8. 其他加分项目考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体检

按照教育部要求，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

（三）笔试安排

考生带初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双证进入考场。

笔试考试形式为开卷考试，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笔试具体时间、分组名单等将在北地地院微信公众号中发布。

同等学力及跨专业加试: 考生须加试两门与拟报考专业或研究方向相关的主干课程, 加试方式为笔试, 笔试考核的形式为开卷考试, 具体加试名单、测试时间、地点将在北地地院微信公众号中发布。

(四) 面试和外语口语测试

各考生按其报考研究方向参加以教研室为单位组织的面试, 我院综合面试和外语测试同时进行。综合面试、外语测试满分均为 100 分。面试时间、分组名单等将在北地地院微信公众号发布。

综合面试主要考核内容为专业知识、地质技能等。

外语测试(听力及口语)侧重考查学生的英语能力, 形式多样。

三、推免生

推荐免试生无须参加复试, 资格复审在报到时进行。

被接收为推免的研究生在其后第 7-8 学期必修课程不及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出现违法违纪记录、政审或体检等不合格的, 不予录取。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者, 取消其硕士生录取资格。

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

2023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附件 2 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附件 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3 年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考生姓名）_____，考生编号（准考证号）_____，是参加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我已登录过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院网站](#)，认真阅读了《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3 年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及学校、学院的复试相关规定，知晓其中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觉遵守。我承诺提供、提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违规违纪行为，我愿意接受取消复试资格、取消复试成绩、取消录取资格等处理决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_____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 档案所在单位 | | | | | | | |
| 考生表现 | 包括政治态度、道德品质、思想表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 | | | | | |
| 审查意见 | 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1、此表需如实填写。政审是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应届生由所在学校的学院出具政审意见，非应届生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治部门或人事部门（若无工作单位，请档案管理部门根据考生人事档案中有关记录填写）出具政审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